

请在以下情况中使用此表格：

- 您已提交《联合申请书——婚姻或同居伴侣关系》（表格 [FL-700](#)）以启动此案件；
- 您希望撤销该联合申请书，并将此案件转为其他婚姻解除或依法分居程序；
- 法院尚未在此案件中作出判决（表格 [FL-180](#)）。

如需更多信息，请阅读本表格第 ② 部分的说明，并参阅《解除伴侣关系或依法分居联合申请书信息表》（表格 [FL-700-INFO](#)）。

仅供参考

不得向法院提交

填写法院名称及街道地址：

加利福尼亚州高等法院，所在县：

表格提交后，由法院填写案件编号。

案件编号：

不得向法院提交

① 您的信息

a. 您的姓名：

b. 您的律师（如果您在此案中有律师）

姓名：_____ 州律师执业证号：_____

律所名称：_____

c. 您的地址（如果您有律师，请填写律师信息。如果您没有律师，并希望对您的家庭住址保密，您可以提供另一个邮寄地址。）：

地址：_____

城市：_____ 州：_____ 邮编：_____

电话：_____ 传真：_____

电子邮箱地址：_____

d. 您在本案中的身份（请勾选一项）：

☐ 申请人（如果您在《联合申请书——婚姻或同居伴侣关系》中是申请人 1，请勾选此项（表格 FL-700）。您必须在提交本表格的同时提交一份修改后的申请书（表格 [FL-100](#)）。）

☐ 被申请人（如果您在《联合申请书——婚姻或同居伴侣关系》中是申请人 2，请勾选此项（表格 FL-700）。您必须在提交本表格的同时提交一份修改后的申请书（表格 [FL-120](#)）。）

② 通知对象（另一方姓名）：_____

- a. ① 中所列人员已撤销你们共同提交的《联合申请书——婚姻或同居伴侣关系》（表格 [FL-700](#)）。撤销联合申请书并不意味着案件被驳回（结案），也不会撤销您的一般出庭记录。① 中所列人员已将案件转为另一种程序，在该程序中，你们双方必须分别提交各自的申请书或答辩书，且任何一方均可在未经对方同意的情况下向法院申请命令。
- b. 自修改后的《申请书-婚姻/同居伴侣关系》（表格 [FL-100](#)）或修改后的《答辩书-婚姻/同居伴侣关系》（表格 [FL-120](#)）送达之日起，您有 30 个日历日的时间提交修改后的《答辩书-婚姻/同居伴侣关系》（表格 [FL-120](#)）（若您是申请人 2），或修改后的《申请书-婚姻/同居伴侣关系》（表格 [FL-100](#)）（若您是申请人 1）。
- c. 《传票-联合申请书》（表格 [FL-710](#)）中列出的限制令仍然有效。您与另一方都必须阅读并遵守该表格中的命令。
- d. 法院可能会作出影响您婚姻或同居伴侣关系、您的财产及子女监护的命令。您可能会被要求支付抚养费以及律师费和诉讼费用。
- e. 申请人 1 现在成为本案中的申请人，申请人 2 现在成为本案中的答辩人。
- f. 如果您对自己的权利有疑问，应立即寻求帮助。您可以联系律师。您可以在 LawHelpCA (lawhelpca.org) 网站上或通过联系您所在县的律师协会来寻找律师。您所在地区的自助服务中心也提供免费的法律信息。要查找当地的自助服务中心，请访问 courts.ca.gov/find-my-court。

③ 您的签名

日期：_____

当事方或律师姓名



当事方或律师签名